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2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经事后核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存在描述性错误,现将更正内容予以公告。

一、《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原为:

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 公司与重组交易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值201,515.89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758,484.41万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4,552,529股)。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同日, 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公司相关帐户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重组进程尚处于暂停状态。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 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 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http://www.csrc.gov.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现更正为:

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 公司与重组交易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值201,515.89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758,484.41万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4,552,529股)。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同日, 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 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http://www.csrc.gov.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条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以及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主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调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恢复。2014年4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4-025号临时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恢复。2014年4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173,729.97	353,348,234.49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908.34	-8,804,489.73	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1,329.21	-9,296,420.94	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58,059.85	2,926,315.37	1,3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5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414,105.24	2,783,514,328.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3,512,874.32	1,568,992,782.67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0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9	
合计	-218,57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24,483,6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质押	16,251,873
张振京	境内自然人	0.37%	1,818,379	0		
林显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638,241	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8%	1,390,000	0		
赖小莹	境内自然人	0.28%	1,379,538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27%	1,339,888	0		
刘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20,000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289,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62,102,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102,273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2,800
张振京	1,818,379	人民币普通股	1,818,379
林显刚	1,638,241	人民币普通股	1,638,241
李艳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赖小莹	1,379,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9,538
迟晓屹	1,339,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88
刘跃华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潘振泉	1,28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13.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了58.5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未结算的造林款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6.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2.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支付了上年末提取的职工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了3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金减少,销项税金增加,相应增加应交增值税所致。

(二)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4.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减值的原因消除,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8.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了4.49%,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2.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26.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7.3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6.48%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所致。

5、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2.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2.5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 公司与重组交易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值201,515.89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758,484.41万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4,552,529股)。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同日, 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 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http://www.csrc.gov.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条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以及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主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尽职调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恢复。2014年4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4-025号临时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恢复。2014年4月2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华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3、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008年05月23日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奇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013年07月17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2.16	至	827.8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经营管理举措,严格控制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在挖潜增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供销体系的完善和扩充。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宇通客车"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宇通客车"(股票代码6000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7%,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了调整。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乐普医疗"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9%。

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 万家乐　编号:2014-01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部分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与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集团")及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签署了《借款协议》,以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向大汉集团提供短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1年(在实际借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前提下,顺特电气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大汉集团经顺特电气同意后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年利率11%,由大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3-017。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5月20日,顺特电气委托银行向大汉集团发放贷款2亿元。

经大汉集团申请,顺特电气同意其提前归还上述贷款中的1亿元。顺特电气收到大汉集团归还的本金人民币1亿元,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 万家乐　编号:2014-01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公开发行的4亿元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万家债",债券代码"11208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公司出具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4亿元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4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3)、《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公告》(2014-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以上两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资本充足率:62.43%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618.22万元,利润总额1923.07万元。

2、公司承诺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

(1)金融服务协议(未签署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2)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的有关事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3月31日,阜康水泥总资产149853.86万元,利润总额-2544.74万元,营业收入214.26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策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8(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7日15:00至2014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4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7人,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7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 300,30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9%,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91,886,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5%,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416,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9,90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336,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9,828,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368,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106,2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9,90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93,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06,2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9,90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93,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06,2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299,904,6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3,5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43,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99,90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35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57,9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9,904,2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293,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06,2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新乡市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0,12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反对307,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弃权92,2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章金刚、田莉军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3日。

(1)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金刚:同意291,953,633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莉军:同意291,886,933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3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罗云先生,CEO兼总裁邓敏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总会计师罗明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4-48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14-016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4 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